

# 上海虹桥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 1. 一般规则

1.1 为规范上海虹桥机场（以下简称“虹桥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的安全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0〕41号）、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民航发〔2018〕1号）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世界航班时刻准则》（WSG）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虹桥机场功能定位和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适用于国内航空承运人、国际及地区航空承运人在虹桥机场的公共航空运输的航班时刻申请、受理、协调、配置和监督管理。

1.3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对虹桥机场进行航班时刻管理。管理局时刻管理部门负责虹桥机场航班时刻日常工作，联系信息如下：

1.3.1 航班时刻管理及相关信息公布网站：[www.hdslot.net](http://www.hdslot.net)。国内航空承运人日常航班时刻申请网站地址：[www.hdslot.net](http://www.hdslot.net)，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申请网站地址：[www.pre-flight.cn](http://www.pre-flight.cn)。换季航班时刻申请

邮箱地址：[hdslots@163.com](mailto:hdslots@163.com)。

**1.3.2 工作日联系电话：**021-22321409，传真：021-22321381。

**1.4 虹桥机场采用 18 小时全时段航班时刻协调配置管理方式，并严格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公布的协调参数执行。**

**1.5 虹桥国际机场是上海国际航空枢纽的组成部分，以发展成为国内航空网络主枢纽为目标，重点发展国内航线，适度加密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线。为此，航班时刻配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1.5.1 促进精品航线建设原则。**根据民航局航线网络规划和虹桥机场功能定位，重点发展提升快线比例，鼓励增加干线航班，优化国内精品航线结构，充分发挥优越的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提升对长三角地区的辐射能力。

**1.5.2 提升运行品质原则。**以提升运行效率为导向，通过合理配置新增时刻，优化时刻编排的合理性，改善航线结构，引导航司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及运行标准，促进机场整体运行品质的提升。

**1.5.3 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原则。**考量航班时刻执行率、航空安全水平、航班正常水平、滥用航班时刻等因素，引导虹桥机场时刻资源向运行品质好的航空承运人倾斜，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

**1.5.4 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工作原则。**落实国家政策、服务国家战略，按照《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要求，秉承

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工作原则，对接民航发展总体战略，注重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更好地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功能，确保航班时刻合理配置，促进上海航空运输市场科学可持续发展。

**1.6** 按照时刻分类管理的原则，在虹桥机场时刻池和时刻库内建立不同类别的时刻池和时刻库：

**1.6.1** 时刻池的分类：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时刻池、国内时刻池。

**1.6.2** 时刻库的分类：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时刻库、国内时刻库。

**1.6.3** 时刻池内的航班时刻配置后，应当进入同一类时刻库。时刻库内的航班时刻召回或交回后，应当进入同一类时刻池进行配置；各类时刻池内的航班时刻原则上不得擅自流动，但一个类别时刻池内的时刻配置完成后尚有剩余的，可以流动到另一个类别时刻池内；同一类别时刻库内的时刻，可以进行航班时刻交换、转让和共同经营；不同类别时刻库内的时刻，原则上不得进行航班时刻交换、转让和共同经营。

**1.6.4** 虹桥机场各类时刻池基本占比：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时刻池 15%、国内时刻池 85%。各类时刻池所占比例基本保持稳定，管理局在分配时刻时可以根据当期时刻池的可分配时刻量、航空承运人时刻需求情况、各类时刻库的占比与虹桥机场定位发展的关系，结合上海机场时刻协调委员会建议及其他考虑因素，在保持总量不变基础上对各类时刻池占

比进行微调，占比数值可以增加或减少最多 5%。

**1.6.5** 遵照公平原则，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时刻池的时刻配置给执飞国际地区航线的国内航空承运人、国外及地区航空承运人；国内航班时刻池的时刻配置给执飞国内航线的国内航空承运人。

**1.7** 国外航空承运人、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按照国际航班时刻协调配置的程序统一进行，国内航班航空承运人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时刻协调配置程序统一进行。

**1.8** 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服务航空大众化出行。

**1.9** 根据《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第五条要求，为促进虹桥机场航班运行的有序顺畅，提高航班正常率，参与虹桥机场航班时刻量化配置的新进入航空承运人，如果有航班正点记录的，其上一同航季在虹桥机场的航班正点率应高于虹桥机场平均航班正点率；如果没有航班正点率记录的，其上一同航季每个月在全国的航班正常率应高于虹桥机场在飞航空承运人平均航班正点率。

**1.10** 虹桥机场时刻管理工作须具备专业人员、办公场所、系统平台、网络保障和办公设备，以保证时刻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 **2. 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2.1** 各管理层级职责以《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为准。

**2.2** 管理局在航班时刻管理工作中履行如下职责：

2.2.1 组织制定虹桥机场的航班时刻管理细则，报民航局时刻管理部门审核后公布；

2.2.2 组织评估并研究提出虹桥机场容量标准和航班时刻协调参数，报民航局时刻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2.2.3 组织成立上海机场航班时刻协调委员会；

2.2.4 确定虹桥机场各类时刻池的配置占比；

2.2.5 确定新进航空承运人与在位航空承运人时刻配置占比；

2.2.6 组织开展虹桥机场航班时刻协调配置工作；

2.2.7 对航空承运人违反航班时刻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

2.2.8 航班换季前或在新增时刻配置前，组织上海机场时刻协调委开展历史航班时刻优化工作；

2.2.9 研究决定虹桥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2.2.10 监控航空承运人在虹桥机场的航班时刻执行情况。

2.3 航班时刻管理部门在航班时刻日常管理工作中履行如下职责：

2.3.1 监控虹桥机场航班时刻容量的执行情况和航季航班时刻配置方案的执行情况；

2.3.2 组织实施虹桥机场历史时刻确认、历史时刻优化调整以及换季、日常时刻协调工作；

2.3.3 拟订航季航班时刻管理工作方案；

**2.3.4** 分析研究虹桥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的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2.3.5** 基于批准的协调参数协调配置航班时刻，负责虹桥机场的日常、换季航班的时刻管理与协调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拟订工作方案；

**2.3.6** 收集和整理虹桥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意见和建议；

**2.3.7** 协调处理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的相关问题；

**2.3.8** 设立航班时刻协调人岗位，航班时刻协调人应具备航班时刻管理方面的知识技能和航班时刻协调配置工作经验；

**2.3.9** 出席航班时刻大会和集中办公。

**2.4** 管理局组织成立上海机场航班时刻协调委员会，为虹桥机场航班时刻工作的开展提出意见建议。

#### **2.4.1 机构组成**

上海机场集团及上海机场股份、虹桥机场公司，华东空管局，航空承运人代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管理局/上海监管局视情列席。

#### **2.4.2 工作机制**

上海机场航班时刻协调委员会主任由上海机场集团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华东空管局分管领导及上海机场集团分管领导担任，时刻协调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上海机场集团安控中心，负责航班时刻协调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召集航

班时刻协调委员会会议。

### **2.4.3 工作职责**

**2.4.3.1** 研究提出虹桥机场航班时刻配置建议，包括各类时刻池占比、机场容量标准和协调参数、空中和地面资源保障受限或改善情况等，以及配置规则的优化和调整建议；

**2.4.3.2** 对虹桥机场航班时刻使用进行监控，对涉嫌滥用航班时刻、虚占时刻、执行率不足等情况进行上报并提出建议；

**2.4.3.3** 制定航线网络发展规划，向管理局报备并据此提出历史时刻优化、新增时刻以及需要重点支持的航线配置建议；

**2.4.3.4** 组织指导虹桥机场研究分析航班正常、空管放行、空域结构矛盾等运行品质因素，以及机场保障资源与航班时刻匹配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2.4.3.5** 研究提出开展虹桥机场航班时刻容量评估工作建议；

**2.4.3.6**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2.5** 航空承运人协调员是指由航空承运人授权，经管理局备案的全权代理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计划的申请、调整和确认等相关事宜的人员。各航空承运人负责航班时刻协调的协调员应取得公司书面授权，并提交《华东地区航班时刻协调员授权书》（附件1），如需变更协调员，应在变更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局书面报备。

### **3. 航班时刻初级市场配置**

#### **3.1 历史时刻确认及调整**

##### **3.1.1 历史时刻确认**

3.1.1.1 被确认为历史的航班时刻享有航班时刻配置的第一优先权。航季结束后，航班时刻管理部门根据《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对航空承运人取得历史优先权的规定，整理形成并确认虹桥机场航空承运人航季历史时刻数据。历史时刻应当按照周的特定运营日予以确认。

3.1.1.2 航季历史时刻数据在华东地区航班时刻管理系统公布。对历史时刻数据有异议的相关方，应在7日内向管理局主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1.1.3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历史时刻应在国际航班时刻协调会召开前40天进行确认。航班时刻管理部门待确认结束后，应汇总至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由其统一向航空承运人发送确认通知。

##### **3.1.2 历史时刻的优化调整**

3.1.2.1 历史时刻优化调整享有航班时刻配置的第二优先权，部分新增航班时刻应优先用于历史时刻的优化调整。历史时刻调整优先顺序依次为：

3.1.2.1.1 确认为历史时刻3个同航季以上；

3.1.2.1.2 满足国家战略发展需求航线；

3.1.2.1.3 有利于航班运行安全、正常；

3.1.2.1.4 有利于机场精品航线建设；

3.1.2.1.5 有利于空中交通流量流向顺畅有序；



**3.1.2.1.6** 机场之间航班时刻均衡布局；

**3.1.2.1.7** 航班时刻系列配置在大体相同的时间。

**3.1.2.2** 历史时刻需要调整时，国内航空承运人向航班时刻管理部门提交历史时刻调整申请。

**3.1.2.3**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在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外网网站（[www.pre-flight.cn](http://www.pre-flight.cn)）上提交历史时刻调整申请。

**3.1.3** 国内历史时刻应在航季结束后4周内完成确认和优化调整，并予以公布。

## **3.2 航班时刻配置规则**

**3.2.1** 运用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基数量化规则，以上一个同航季航空承运人在虹桥机场的航班时刻平均执行率记录、航班正点率记录、滥用航班时刻记录以及在中国境内飞行的航空安全记录的加权平均，确定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基数。基地航空承运人（以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为准）的或始发航班数量排名前5名的，管理局统筹考虑枢纽建设，兼顾飞行安全、航班正常、综合保障能力以及承担重大任务等因素，经管理局航线航班时刻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后，可给予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基数的航班正常率得分上适当加分，但最高不超过5分。

**3.2.2** 运用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量化规则，以申请时刻涉及航班的通达性、航班时刻使用价值、公平有序竞争性、空中交通流向均衡性、航线稳定性、发展战略的符合性等要素的加权平均，确定申请时刻的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

**3.2.3**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时刻池、国内时刻池配置时刻时，根据确定的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基数、申请时刻的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以两者的乘积大小确定优先配置次序。

**3.2.4** 根据《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要求，航班时刻应当优先配置给新进入航空承运人，其他航班时刻配置给在位航空承运人。在配置新增时刻之前，管理局根据虹桥机场航线网络规划以及航空承运人申请情况，确定时刻池中新进入航空承运人与在位航空承运人的具体配置占比。

**3.2.5** 航空承运人根据优先配置次序在时刻池中选择时刻，同一航空承运人在同一类别时刻池中选择时刻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时刻池航班时刻总数的 50%。

**3.2.6** 航班时刻配置结果应当符合《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航班时刻管理基本原则的要求。

### **3.3 换季时刻配置**

**3.3.1** 航空承运人在换季时刻协调集中办公 4 周前，或者机场容量提升新增时刻配置工作开展 4 周前提出航班时刻新增申请。

**3.3.2**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在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外网网站（[www.pre-flight.cn](http://www.pre-flight.cn)）上提交时刻新增申请，由运行监控中心发至管理局。

**3.3.3** 上一航季按照量化规则配置的航班时刻，在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前提下，在下一航季配置时原则上予以延续。

**3.3.3.1** 符合民航局换季政策以及《华东地区机场换季航班时刻增量配置办法》要求，且不突破机场容量协调参数。

**3.3.3.2** 获取新增时刻后，该航班在虹桥机场运行期间（终端管制区内含地面运行）未发生航空承运人责任原因的“一般征候”（含）以上事件。

**3.3.3.3** 自执行日期起，该航班在虹桥机场航班放行正常水平不低于虹桥机场平均水平。

**3.3.3.4** 自执行日期起，该航班时刻执行率符合《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有关历史时刻确认的标准要求。

**3.3.3.5**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国家发展战略需求航线、国际地区航线、独飞航线、新开航线的航班时刻优先延续。

**3.3.4** 时刻协调配置按照主协调机场、辅协调机场、非协调机场的优先次序开展。主协调机场起飞、降落航班涉及辅协调机场、非协调机场的，应服从主协调机场时刻安排。

**3.4** 航季内，管理局根据民航局航班时刻管理政策制定华东地区航班时刻管理政策，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季中临时新增航班时刻使用申请，应予以优先确认，但不作为历史时刻：

**3.4.1** 为承担重大航空运输任务的加班、包机或临时经营航班时刻的申请；

**3.4.2** 满足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国际及地区航班时刻、国家基本航空服务时刻等申请；

**3.4.3** 新开航机场航班时刻申请；

**3.4.4** 春运、暑运等节假日期间临时经营航班时刻的申请。

### **3.5 航班时刻撤销**

**3.5.1** 在机场容量调减以及国家重大活动等情况下，管理局可以撤销航班时刻。重大活动结束后，被撤销航班时刻自动恢复，撤销期内时刻执行率免予考核。根据《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撤销航班时刻应当遵照下列规则：

**3.5.1.1** 按照预先设定的优先撤销顺序撤销航班时刻，并至少提前 4 周通知航空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空中交通管制机构，紧急情况下例外；

**3.5.1.2** 国际地区航空飞行、国家基本航空服务和对口支援的航班时刻，原则上不予撤销；

**3.5.1.3** 航空承运人在机场每周仅持有 14 个或以下航班时刻的，原则上不予撤销；

**3.5.1.4** 某航线每周仅有 14 个或以下航班时刻的，原则上不予撤销。

**3.5.2** 航班时刻撤销应由航班时刻管理部门按照《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同相关部门拟订调减方案，请示管理局分管领导后报管理局运通委员会审议，其中涉及机场容量调减的按照规定报民航局审批，通过后航班时刻协调人予以办理。

**3.6** 根据《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规定，虹桥机场人道主义、专机、应急、外交等紧急重要飞行时刻安排以及公务、校验、调机等飞行的时刻申请受理和安排由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负责。

**3.7** 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负责虹桥机场常态化次日补班

飞行的航班时刻安排，启动 MDRS 后的次日补班飞行的航班时刻安排，由虹桥机场运管委统一组织，实施情况每季度向管理局时刻管理部门报备。

#### **4. 航班时刻次级市场配置**

**4.1** 国内航空承运人之间、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之间或者国内航空承运人与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之间的航班时刻等量交换应符合民航局《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由涉及航班时刻交换的航空承运人向管理局航班时刻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包括涉及机场、用于交换的航班时刻的运营情况等内容。对符合条件的航班时刻交换，由航班时刻管理部门按照《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经航班时刻管理部门领导审批通过后，予以办理。

**4.2** 国内航空承运人之间、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之间或者国内航空承运人与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之间的航班时刻转让应满足民航局《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涉及航班时刻转让的航空承运人向管理局航班时刻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包括涉及机场、转让航班时刻时段等内容。对符合条件的航班时刻转让，由航班时刻管理部门按照《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报管理局批准同意后，形成意见上报至民航局时刻管理部门。待民航局时刻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航班时刻管理部门予以办理。

**4.3** 国内航空承运人之间、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之间或者国内航空承运人与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之间的航班时刻共同经营应当符合民航局《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由涉及航班时刻共同经营的航空承运人向管理局航班时刻管理部门提交共同经营的申请，包括涉及机场、共同经营航班时刻时段、共同经营时限等内容。对符合条件的航班时刻共同经营，由航班时刻管理部门按照《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经航班时刻管理部门领导审批通过后，报管理局分管领导审批。待管理局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航班时刻管理部门予以办理。

## **5. 监督管理**

**5.1** 航空承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界定为有意或反复滥用航班时刻行为：

**5.1.1** 向社会公众公布的离港到港时间，与获得的航班时刻不一致的；

**5.1.2** 将获得的航班时刻，用于与其申请目的明显不同的航空运营业务的；

**5.1.3** 故意在明显不同的时间运营业务；

**5.1.4** 实际执飞机型与申请时刻的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中提供机型不一致且未向管理局申请同意的；

**5.1.5** 航空承运人按照本细则所获得的新增航班时刻，经时刻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使用时刻进行调整，但从获得新增航班时刻的航季开始计算，3个同航季内有更换航线

目的地的；

**5.1.6** 更换国家基本航空服务航线目的地的。

**5.2** 监控到航空承运人可能有意或反复滥用航班时刻时，航班时刻管理部门对航空承运人下发《民航华东地区航班时刻管理调查单》（附件2）。航空承运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予以反馈。

**5.3** 航空承运人出现有意或反复滥用航班时刻的行为，情节严重者将被立即召回本航季的航班时刻，且不确认为下一同航季的历史航班时刻。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有意或反复滥用航班时刻的航空承运人，管理局将建议民航局列入航班时刻申请资格受限名单，由民航局航班时刻管理部门给予1个航季、2个航季或者无限期暂停全国机场航班时刻申请的受理。

**5.4** 航空承运人在航班时刻申请过程中，违反申请程序和要求，存在刻意欺骗隐瞒等行为的，相关申请视为无效，已获得的时刻予以收回。

**5.5** 量化规则中明确的数据来源提供单位，应及时整理相关数据信息，并于管理局开展换季工作前的60天，盖章后书面报管理局时刻管理部门，确保相关数据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5.6** 为确保量化规则的权威性和公平性，管理局将公示汇总后的数据信息，有异议的相关单位，应及时向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管理局将进行核实并反馈。

## 6. 附 则

6.1 本细则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虹桥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民航华东局规〔2020〕2 号）同时废止。

6.2 《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基数量化规则》《国际地区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量化规则》《国内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量化规则》将根据国家发展战略、民航高质量发展要求、区域发展规划以及机场功能定位适时调整并另行对外公布。

6.3 本细则由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 华东地区航班时刻协调员授权书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或者护照号)就协调华东地区机场航班时刻相关事宜作为我公司航班时刻协调员。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权限为:以(申请单位名称)\_\_\_\_\_名义全权负责航班时刻计划的申请、调整和确认等相关事宜。

授权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 民航华东地区航班时刻管理调查单

行政调查项目：航班时刻

编号： XX 号

被调查人	XX 航空公司航班计划部门		
调查内容			
监察员意见	年 月 日		
部门领导签批			
部门盖章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航班时刻管理部门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签收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航班时刻管理部门制